附件2：

考生面试须知

1.参加面试的考生应携带《面试准考证》、身份证、黑色水笔，于面试当天上午7:50前到达考场。

2.参加面试的考生须穿着得体，不得穿戴有明显标识、特征的衣服和饰物。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、教材、资料等进入候考室、备考室和面试室。考生教材由考点统一提供，考生手机关机后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手机寄存、身份核对、签到、抽取面试序号、确定面试顺序。

3.考生在候考室期间需去卫生间，应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同性别的两位工作人员陪同方可离开候考室。

4.从候考室进入备考室或从备考室进入面试室时，由工作人员引导，按规定路线直达备考室或面试室，途中不得停留或走到其它地方。

5.考生进入备考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备考室。

6.考生只向评委报出报考学科、抽签号，若报出其它信息内容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7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将教案、抽签号交给工作人员，待工作人员公布面试成绩后离开面试室，到一层出口处领取手机后即离开考点。领取手机流程：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→交给工作人员验证→在线外排队等候→领取手机→离开考点。

8.考生面试考核形式为编写教案（限45分钟）、课堂片断教学（限12分钟）。考生面试考核成绩满分100分。

9.每个面试小组由7位评委组成，每个评委独立对考生的片断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并量化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，作为考生的现场面试成绩。评委对考生教案不评分。

根据考生的考试总成绩（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应合格，总成绩由笔试、面试成绩按比例折算后再相加），分岗位志愿，从高到低，按招聘岗位人数1:1比例确定考核人选（末位同分的，笔试成绩高者确定为考核人选，若再相同，则采用加试一场面试，按加试的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选）；若个别岗位进入面试人数等于或少于拟招聘人数，面试合格成绩应达70分方可确定为考核人选。

10.在面试期间随意离开考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根据考试工作安排，部分参考人员将会安排在下午进行面试，**请事先自备干粮。**